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教毕指〔2019〕3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6]3号）要求，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现将工作要求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总结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分为学校总结、推荐申报、专家初选、社会调查、实地调研、推广宣传六个环节。各环节时间安排如下：

学校总结：2019年1月—2019年3月

推荐申报：2019年3月15日截止

专家初选：2019年3月22日—4月12日

社会调查：2019年3月—4月

实地调研：2019 年 4 月—5 月

推广宣传：2019 年 6 月—12 月

各环节具体工作信息将由全国就业指导中心通过“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网”（以下简称“工作网”，网址：http:// zjxc.chsi.com.cn/）发布。

二、工作要求

1、各地各高校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为着力点，不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推动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2、请各地各高校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实施方案》（详见教学厅函〔2016〕3 号文）、《2019 年度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学校总结报告报送要求》（见附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环节相关工作。

3、申报高校（含中央部委属高校、省属本科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需按照学校总结报告报送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所在省、区、市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经初评后，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统一将推荐高校总结报告报送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各省推荐高校数量不超过本辖区内普通高等学校总数的 5%)。

4、已获选为“2016、2017、2018 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的学校不再参加本年度申报工作。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婧宏

联系电话：010-82335363

传　　真：010-82335363

电子邮箱：zjxc@moe.edu.cn

附件：2019 年度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学校总结报告报送要求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19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2019年度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学校总结报告报送要求

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现将有关学校总结报告内容及格式要求通知如下：

一、内容要求

学校总结报告含封面、推荐材料、总结报告正文、特色材料附件、附表（两个）及学生信息库（所有高校通用）。

1.材料封面按照统一格式填写，需加盖学校公章（见表一）。

2.推荐材料按照统一格式填写。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在报送推荐学校总结报告时，需在每校总结报告前附上推荐材料并签字盖章（见表二）。

3.学校总结报告正文：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基本情况报告，字数限6000字以内，请依照学校总结报告内容提要中的项目顺序及具体内容，结合本校实际工作情况撰写成文，报告以文稿形式呈现（见表三）。

4.特色材料附件：学校促进创新创业工作的典型做法和特色经验（见表三最后一项，可附材料），重点介绍学校着力促进创新创业工作的二至四个典型做法和经验，简要写明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字数限3000字以内。

5.附表：一是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见表四），二是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基本情况统计表（见表五），按照统一

格式填写，需加盖学校公章。要求数据填报准确，不得虚报瞒报。附表后可另附相关支撑材料。

6.学生信息库（见表六）：按照相应格式报送2018届全日制毕业生学生信息。

二、格式要求

学校总结报告总标题使用华文中宋、小二字体。正文内容使用仿宋、四号字体，单倍行距。正文内小标题使用黑体、四号字体。正文中配图数量不超过5张，图片不得过大。电子文档大小不超过1M。

三、报送方式

请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于2019年3月15日前将推荐学校总结报告上传至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网（http://zjxc.chsi.com.cn/）。其中，表一（封面）、表二（推荐材料）和表五（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基本情况表）需盖章后上传扫描件，其余上传Word或 Excel格式原件。

联 系 人：赵婧宏

联系电话：010-82335363

附

表一：封面

2019年度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学校总结报告

标题：

申请单位：_____（加盖公章）

主管领导：（签名）

经办处室及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推荐材料（由省级推荐部门填写）

<table>
<tr><td colspan="4">申请高校推荐材料</td></tr>
<tr><td colspan="4">省（区、市）推荐部门意见（500 字以内）</td></tr>
<tr><td colspan="4">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方式
（座机及手机）</td><td></td></tr>
</table>

表三

2019年度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学校总结报告内容提要

项目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1.学校是否成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且每学期均开展研究部署创新创业工作。 2.学校是否将创新创业工作列入学校重点工作，并采取有效举措，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文件精神以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部署落到实处,制定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的实施方案。其中，部属高校是否能够立足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部署，以培养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为重点大力推动创新创业工作；省属本科高校是否能够将创新创业工作放在服务学校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统筹推进，切实融入学校办学特色，建设创新创业型学校；高职高专院校是否能够将做好创新创业工作作为学校办学重要目标。
	工作机制	1.学校是否建立了就业、创业、教学、学生、团委、科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就业创业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从学校层面对全校创新创业工作进行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创新创业工作的开展。 2.学校是否设有校级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机构；是否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创业指导服务工作，且不与就业指导服务专职工作人员重合；是否有独立的创新创业办公场所，且能够很好的满足创新创业工作需要；是否设立创新教育、创业指导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经费数额能够很好地满足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工作需要。部属高校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经费，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

创新创业教育	人才培养方案	1.学校是否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形成与社会互动、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案，将思想价值引领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人才培养目标上，部属高校能够以培养高水平、综合型创新创业人才为目标，省属本科高校能够以培养应用型、专业型创新创业人才为目标，高职高专院校能够以加强创新创业实训实践能力培养，不断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 2.学校是否制定了相对完整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是否采取了多种切实可行及有效的举措，积极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创新创业课程	1.学校是否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基础课程，是否列入必修课，且不低于2学分。 2.学校是否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在线课程学分认定等方面做出规定。是否有创新创业教育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且选课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教学效果良好。 3.学校是否编写了创新创业教育校本教材。是否建立了适合本校学生层次特点和学科专业特色的案例库。
	教学管理	1.学校是否建立了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制度并有一定的实施成效。 2.学校是否建有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的相关管理办法，并有详细的跨专业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具体制度细则。 3.学校是否设立了创新创业奖学金和相应的奖励机制。是否有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具体举措。是否建立了学生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记载系统。 4.学校是否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讨活动，广泛开展启发式、参与式教学，并积极推进考试考核办法改革。
	师资队伍	1.学校是否建立了稳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和创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是否积极聘请优秀企业家和优秀创业者等担任兼职创新创业导师。 2.学校是否积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教师的教学和指导服务能力。是否面向教师和创业指导人员积极开展培训工作，每年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培训的情况。 3. 学校是否建立了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相关专业课程机制，对创新创业教育表现突出的师生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是否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把创新创业工作业绩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依据和绩效考核内容。

创新创业实践	实践平台建设	1.学校各类实验教学平台是否面向学生开放，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是否有具体的开放时间、使用须知等管理办法，并有明确的使用情况统计数据。 2.学校是否建有成效明显的校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是否能协调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取得明显成效，学生满意度较高。 3.学校是否在校内外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平台，且能够充分予以使用，并有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1.学校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实践实训教学体系。 2.学校是否建立了高校与政府、社会、行业、企业协同合作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的合作机制，能够多渠道、多形式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 3.学校是否积极开展各类模拟创业、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将之制度化、常态化。 4.学校是否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相关社团，且每学期不定期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 5.学校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覆盖面是否超过50%，且每次（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计划、措施都有详细记录，创业实践成效明显。 6.学校是否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指导服务	1.学校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2.学校是否对有创业意向和创业潜质的学生能够提供系统的创业辅导培训，实行全程指导和服务。是否对已经开展创业实践及正在创业的学生分别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指导和一站式服务。 3.学校是否建有信息内容丰富实用的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网，是否能及时更新，且学生满意度较高。 4.学校是否能够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介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政策、学生创新创业典型。 5.学校是否在培育创新创业文化方面采取了多种举措，并取得显著成效。

工作成效	就业创业质量	1.学校近三年初次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是否在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居较高水平。 2.学校近三年创业人数，创业拉动就业的成效，创新型、科技型创业所占的比例。
	创新创业获奖情况	1.近三年学校是否有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2.近三年学校是否在创新创业工作获得过省级以上表彰和奖励。
	创新创业实效	1.近三年学校是否拥有一批大学生成功创业典型，是否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发挥本校学生创新创业典型在学生群体中的榜样示范作用。 2.近三年学校是否承担一定数量的省级及其以上创新创业科研课题，并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是否选拔和培养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学科（专业）带头人。 3.近三年学校是否引导学生开展基于所学专业和基于创新的创业，高科技、高水平创业学生比例是否不断提高 。部属高校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率应在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居于前列。 4.创新创业特色工作的社会反响，包括媒体宣传报道、各方积极评价、校际交流学习、简报推介、政府部门表彰等。
学校特色工作总结	特色创新与实施	学校提出的创新创业特色工作理念；建立的创新创业特色工作模式，包括在推进创新创业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新思路、采取的新举措及新方法等；形成的工作体系、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部属高校在创新创业工作新理念、新模式、新做法须在全国高校范围内具有示范引导作用，在工作思路上立足全局，并积极与国际接轨；省属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在创新创业工作体系建设、模式探索等方面，应在同类型同层次高校中具有较强的典型示范作用）
	特色实效	实施创新创业特色工作以来产生的工作成效,包括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业指导服务、高质量创业就业，促进创新创业与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的精准对接及科技成果转换等工作产生的显著进展和突出成效。

表四：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由申请高校填写）

学校名称及代码：　　学校性质：（公办 民办 独立学院 其他）

学校所属：（部委属 省属）　　学校层次：（本科 高职）

学校地址：　　创业信息网网址：

序号	项目	2016	2017	2018	填表说明
1	在校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是指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人数（不含继续教育）。
2	毕业生人数				毕业生人数是指取得毕（结）业资格的毕业学生总数。
3	初次就业人数				初次就业人数（含研究生）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统计口径与教育部就业管理系统统计口径一致。
4	自主创业人数				与教育部就业管理系统统计口径一致，需具备创业相关证明。
5	参与创业人数				在本校师生创业企业中就业的毕业生人数。
6	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是否必修课				按照教务部门安排，填写选修或必修（须是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课程）。
7	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学时数				参照教务部门的教学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数量及学时数；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选修课数量及学时数）。
8	担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师数				指学校人事部门核定的担任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师（含研究生），不包括外聘教师。
9	接受创新创业指导及实训实践的学生人数				包括接受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参与创新创业社团、培训、讲座、相关赛事等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开展创新创业实训实践的学生人数。
10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				填报 2018 年度学校的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1	学校年度学费收入总额（万元）		指本校 2018 年度在校学生的学费收入（不含继续教育）。
12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经费（万元）		指学校用于创新创业教育及创业指导服务年度专门资金
13	其中：用于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经费（万元）		指用于各层次毕业生（不含继续教育）的年度创业指导服务工作专门资金（以学校 2018 年度财务预算金额为准，超过预算的经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用于学校扶持大学生创业的其他经费（万元）		指除创新创业工作经费之外的，学校出资用于学生自主创业项目扶持的资金（含创业基金）。
15	校级专职创业指导服务工作人员数		指学校人事部门核定的校级专职创业工作人员（含研究生管理部门）。分管创业工作的校领导和同时负责就业创业工作的处领导按 0.5 人计算。
16	参加创业指导培训的教职人员数		指 2018 年校级专职创业指导人员和教师参加国家、省级创业指导培训的人数。
17	校级创业指导服务工作专用场地（平方米）		包括创业指导相关部门的办公场地，以及学校自建或共建的校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训基地、创业实践平台等由创业指导相关部门负责管理的专用于创业指导服务和创业实践扶持的场地面积。其中，共建的基地只算用于本校学生的场地面积。
18	创业孵化基地（个）		包括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训基地、创业实践平台等。
19	入驻基地的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总数（个）		指 2018 届毕业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学生团队数量。
20	其中：基于所学专业的科技型、创新型创新创业团队数量（个）		指 2018 届毕业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学生团队中，基于所学专业及科技型、创新型团队数量。
21	学校创业工作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次数		指近三年学校毕业生创业工作获得表彰的次数。
22	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的毕业生创业典型数(人)		指近三年学校涌现出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受到表彰的数量。
23	获得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次数		指近三年学校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次数。
24	学校创新创业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数		指学校近三年学生团队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数。

注：1-5 项填写 2016、2017、2018 三年的数据，6-20 项填写 2018 年度数据，21-24 项填写 2016-2018 年三年总数。

表五：

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基本情况附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基地地址				产权单位	
基地面积（㎡）		自有/合办		开办时间	
基地投入		其中学校投入		其它投入	

2018 届毕业生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企业及项目名册（可另附表）

序号	企业或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是否基于所学专业创业	注册资本（万元）	吸纳员工人数	其中：大学生人数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	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项目	企业	服务	科技						
1											
2											
合计											

注：1.“项目类别”中，“项目”是指仍在校孵化的创业项目；“企业”是指孵化成功已在工商局注册的创业项目。请按照企业或项目的对应类别填写数字“1”表示。

2.“项目类型”中的“服务项目”是指利润或收益是通过提供某种服务获得的；“科技项目”是指利润或收益是通过开发、设计、教学、创意、技术方式获得的。请按照企业或项目的对应类型填写数字“1”表示。

3.“是否基于所学专业创业”中，“是”请填写“1”，“否”请填写“0”。

表六：

学生信息库

学生信息库需按照下表格式填报，相关代码的标准按照《关于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结构及代码标准的通知》（教学司函〔2014〕1 号）执行。

2018 届毕业生信息库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国标码）：

*姓名	*学号	*性别代码	*学历代码	*学历	*专业代码	*专业	*毕业去向代码	*邮箱	*手机	*生源地代码